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6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577元	張雅婷	民國114年 04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張雅婷於民國110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

01 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
02 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
03 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
04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
05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
06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
07 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2年1
08 1月04日起至114年05月09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09 [下同] 39,635元(含本金37,577元、利息2,058元)及其中3
10 7,577元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1 15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13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14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
15 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
16 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
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
18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